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财政事权名称：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对应政策任务个数：1 个 及具体名称：重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预算单位：（公章）广东省惠州市石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填报人姓名：王文菲

联系电话：0752-2840218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本年度专项资金总额为 245 万元，资金以授权支付方式直接分配，主要用于对本省经营者经营的成品油（车用汽油、车用柴油、内河用船用燃料油）、车用尿素水溶液、车用汽油清净剂、发动机润滑油、机动车发动机冷却液、机动车辆制动液及汽车风窗玻璃清洗液等产品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抽查方案制定、配合制定监督抽查实施细则、抽样工作、检验工作、报告送达、结果分析上报、异议复检、整改复查、配合执法检查等。抽查数量不少于 3504 款。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广东省成品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粤市监办发〔2025〕435 号）、《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家用燃气灶等 53 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通知》（粤市监办发〔2025〕818 号）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车辆及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通知》（粤市监办发〔2025〕746 号）的相关要求，我中心按时完成对车辆及相关产品的监督抽查及省局交办的其他产品监督抽查工作，其中：（1）成品油、车用尿素水溶液计划完成 3334 款样品抽样检验，现已完成 3384 款样品快检筛出、抽样检验，完成进度 102%；（2）车用汽油清净剂、发动机润滑油、机动车发动机冷却液、机动车辆制动液及汽车风窗玻璃清洗液计划完成 170 款，现已完成 170 款样品抽样检验，完成进度 100%。并按要求填报数据汇总表、完成

监督抽查信息系统数据录入，上报工作总结，积极推进相关抽查产品质量提升，完成绩效目标。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经自查，本年度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支出范围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费用标准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不存在挤占、挪用的情况等。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开展监控，未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情况，无相关资金管理使用问题。

(二)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第一季度下达额度 245 万元，实际支出 62.09 万元，总支出进度 25.34%，高于序时进度 0.34%；

第二季度下达额度 245 万元，实际支出 178.67 万元，总支出进度 72.92%，高于序时进度 22.92%；

第三季度下达额度 245 万元，实际支出 241 万元，总支出进度 98.36%，高于序时进度 1.64%；

第四季度下达额度 245 万元，实际支出 245 万元，总支出进度 100%。

平均支出进度 $(25.34\% + 72.92\% + 98.36\% + 100\%) / 4 = 74.16\%$ ，由此可见每季度专项资金支出进度均符合要求。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表 1 2025 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实际完成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项目进行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支出	2025 年该专项项目进行成本控制, 没有预算支出情况。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抽查产品数量 (款)	≥ 167 款	2025 年广东省机动车发动机润滑油、机动车发动机冷却液、机动车辆制动液、车用汽油清净剂、汽车风窗玻璃清洗液完成抽查样品 170 款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快检筛查产品数量 (款)	≥ 3351 款	2025 年广东车用汽油、车用柴油、船用燃料油 (内河)、车用尿素水溶液完成抽检样品 3384 款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督抽查产品种类数量 (类)	≥ 9 种 (类)	2025 年共完成 9 种产品的抽检工作 (车用汽油、车用柴油、船用燃料油 (内河)、车用尿素水溶液、机动车发动机润滑油、机动车发动机冷却液、机动车辆制动液、车用汽油清净剂、汽车风窗玻璃清洗液)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抽查地市覆盖率	$\geq 60\%$	共对广州、深圳、佛山、珠海、茂名、梅州、汕头、汕尾、揭阳、潮州中山、东莞、惠州、河源等市进行抽查, 已按原定方案要求地市全部抽查完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问题产品线索核查率 (%)	100%	已按相关工作要求完成完成所有不合格产品及企业 (市场主体) 相关信息上报工作及全部问题产品线索的核查工作	100%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本中心专项资金预决算支出科目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5 万元、办公费 3 万元、印刷费 4 万元、电费 7 万元、邮电费 5 万元、

差旅费 15 万元、物业管理费 15 万元、专用材料费 5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 万元。具体见表 2。

表 2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支出科目	支出金额(万元)	使用绩效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5	任务期间聘用人员(含抽检人员、检验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
办公费	3	任务期间办公用品费(笔、介刀、透明胶、文件袋、)
印刷费	4	印刷封条、抽样单、通知书等
电费	7	任务期间检测用电费
邮电费	5	邮寄检验报告、通知书等
物业管理费	15	用于实验室楼房物业管理支出
差旅费	15	外出抽检人员发生的差旅费用
专用材料费	53	检验抽检样品所使用的耗材、用品、试剂、配件等
其他交通费用	27	租赁的快筛车辆费用、外出抽检样品租赁的车辆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	抽检样品支付的油品采购费

(三)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三、改进意见

针对上诉问题和不足之处，我们提出以下建议：

1. 优化资金使用方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加强与相关部门和单位的沟通和协作，共同推进质量的提升和发展。